

**泰安市地方标准**  
**《地理标志产品 泰山玉》**  
**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

泰安市质量技术检验检测研究院

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八月

# 《地理标志产品 泰山玉》编制说明

(征求意见稿)

## 一、工作简况

### (一) 任务来源

2024年6月20日,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达了“关于印发2024年度泰安市地方标准计划的通知”,《地理标志产品 泰山玉》被列为2024年度泰安市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一批),项目编号:2024-001,研制周期为1年。

### (二) 起草单位、主要起草人及任务分工

#### 1. 主要起草单位

山东省计量科学研究院(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 2. 主要起草人

略。

#### 3. 任务分工

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标准文本的编写、征求意见汇总处理、标准送审、上报等工作,保证标准的规范性。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负责泰山玉的新产品、相似品种及优化处理品的收集,针对标准内容与工作实际情况分析比对,保证标准的实用性和可操作性。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测研究院负责标准地理标志产品范围的界定和文本的规范性。

### (三) 起草过程

标准的起草工作共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 **第一阶段: 成立标准项目起草组。**

结合前期扎实的工作经验和基础,牵头单位——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检中心以山东省地方标准 DB37/T 2417-2013《泰山玉》为基础,

联系了原来的几个主要参与起草单位和标准主要使用单位、经营者，共同组建标准起草组。

### **第二阶段：标准初稿编制。**

为了使标准更实用、更好地服务产业，起草组收集了当前地理标志产品的相关管理文件，如：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第 78 号令《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2005 年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2020 年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38 号《关于批准对泰山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 产品标准》等。

起草组还收集了近期发布的多项地理标志产品标准，以供参考。

结合地理标志产品多方面的要求，起草组在原 DB37/T 2417-2013《泰山玉》地方标准的基础上，修改整理形成标准初稿。

### **第三阶段：形成征求意见稿。**

为保证标准的质量，7 月 18 日，在泰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召集下，国家黄金钻石质检中心作为牵头单位组织相关单位进行了工作座谈，参加单位包括：市场监管知识产权科的行政领导、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检中心、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泰安市质量技术监督检验检测研究院、泰安市泰山矿产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泰安市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以及多家泰山玉的经营企业代表，大家就当前泰山玉的市场情况和存在的问题积极发言，为泰山玉的产业发展献计献策，广泛交流意见，对标准初稿提出了修改建议，并积极为国家中心提供产品信息和样品。

起草组广泛听取了意见，国家黄金钻石中心对提供的样品进行了系统测试，对 X 射线荧光光谱图、红外光谱图等进行了再次测试确认。对标准文本进一步完善修改，最终形成标准的征求意见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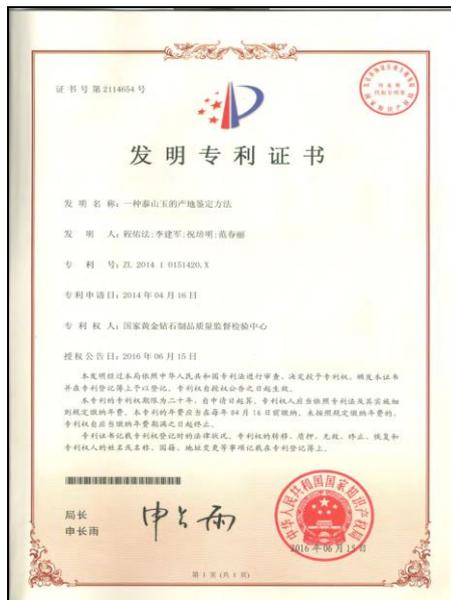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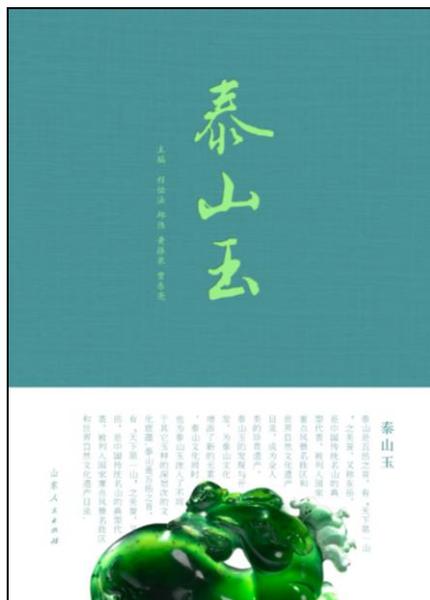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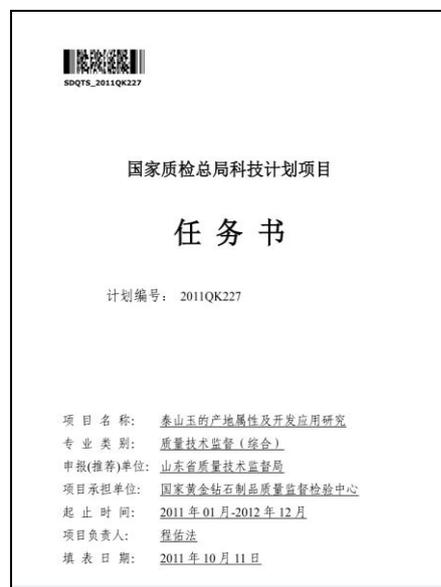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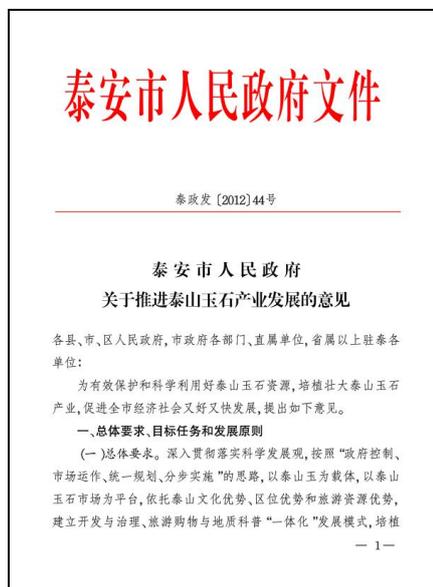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 **（一）工作背景**

“泰山玉”是玉石市场上出现的一个“新品种”，矿区位于山东

省泰安市岱岳区与济南市长清区交界处,位于泰安市城区西北约 11km 的泰山西麓石腊村。作为泰安市特有玉石品种,泰安市政府高度重视,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下达了“关于推进泰山玉石产业发展的意见”(泰政发[2012]44 号文),标志着泰山玉产业开发的正式启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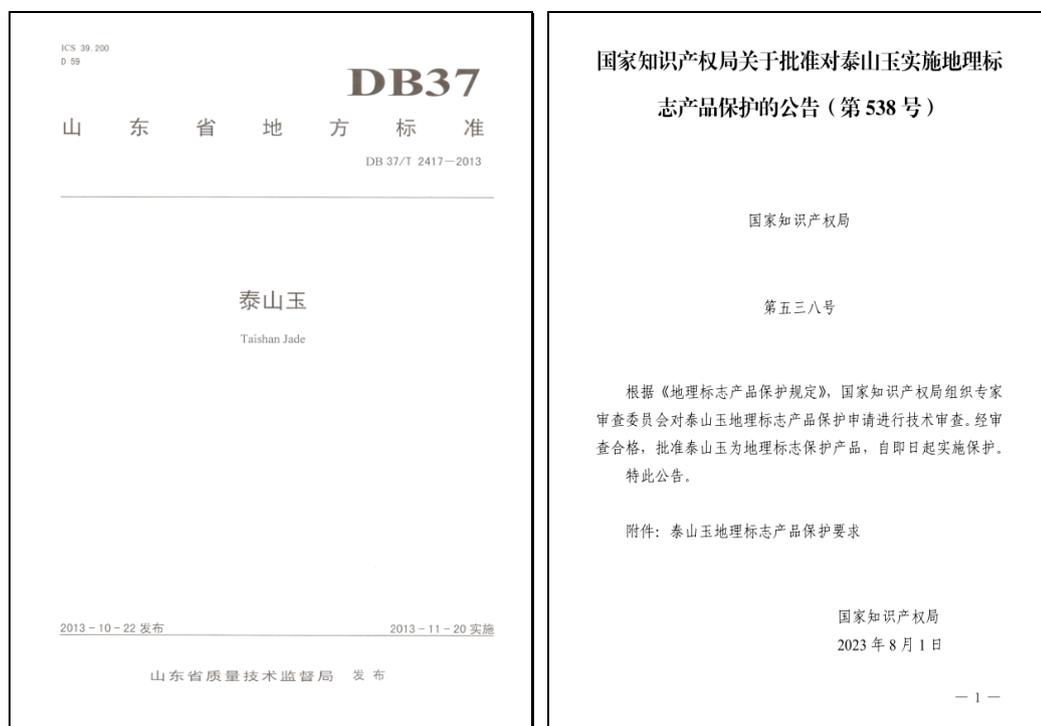
本着专业职责和为本地产业发展需求的着想,国家黄金钻石制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申报了原国家质监总局的科研项目“泰山玉的产地属性及开发应用研究”。国家中心以此为基础,分别到辽宁、新疆、甘肃等多地采样,对泰山玉及其他产地蛇纹石质相似玉石作了系统研究分析,确定了其矿物组成,明确了其岩石矿物学特征和宝石学特征,找出了泰山玉的产地鉴别特征和检测方法,并获得了发明专利。



将“泰山玉”与泰山文化和传统的玉石文化结合，找出其区别于辽宁岫玉以及其他产地蛇纹石质玉的重要鉴定特征，确定其产地属性并将其命名为“泰山玉”，可创造更高的经济效益和社会价值。国家黄金钻石中心向原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申报了山东省地方标准制定项目，联合泰安市矿产资源储备开发中心、山东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第五地质大队、泰安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等单位积极配合，DB37/T 2417-2013《泰山玉》标准于2013年10月初发布实施。

《泰山玉》标准明确了泰山玉的鉴别方法和规范的命名方法，研制了用于产地鉴别的参考工作标样，使泰山玉的鉴定更科学、准确。该标准为泰山玉的鉴别提供了法律依据和关键技术支撑。依据该标准使该玉石首次合法地直接命名为“泰山玉”，保护了泰安市独有的宝贵玉石资源并促使其快速发展成为一个大产业。

经过多方努力，2023年8月1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批准泰山玉为国家地理标志产品（“关于批准对泰山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第538号））。



## （二）标准制定的目的和意义

泰山玉是产自泰山山脉的蛇纹石质玉，深厚的泰山文化赋予了泰山玉很高的文化价值。泰山玉有一般玉石的美好寓意，兼具泰山高大、

厚重、庄严的形象，是传播泰山文化、弘扬泰山精神的最佳载体，泰山玉以其独特的“玉文化”拓展了泰山文化。

《地理标志产品 泰山玉》标准将为泰山玉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提供标准依据，为泰山玉的检验和规范命名提供了法律和技术依据，为泰山玉的质量检测、质量管理提供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在技术层面上限制了其他地方产出的玉石对泰山玉的模仿，进而保持了泰山玉的产出根正苗红。

泰山玉继承和发扬了泰山石文化，引导人们对泰山石的需求逐步转向泰山玉，减少了对泰山石的私挖乱采，保护了泰山山体。泰山玉丰富了泰山旅游产品的种类，为泰山文化增添了新的元素。泰山文化赋予泰山玉独一无二的核心竞争力，泰山玉也同时继承发扬拓展传播了泰山文化，二者相辅相成，相得益彰。

### 三、标准编制原则

#### （一）科学性原则

为了泰山玉不被埋没于岫玉之中，突出泰山玉的产地文化属性，结合泰山文化打造综合社会效益。标准起草组对采自不同区域的蛇纹石质玉石进行了大量的系统测试和分析，用数据说话，归纳总结出泰山玉的鉴定特征和产地特征，形成了泰山玉鉴定的专利技术“一种泰山玉的产地鉴别方法”，为泰山玉的鉴定打下坚实技术基础，并用标准的形式将其定名为“泰山玉”。该专利是标准的必备专利。

为防止与其他玉石名称混淆，标准将其中绿色透明的品种定名为泰山碧玉，将黑色不透明的品种定名为泰山墨玉，以区别于和田玉类的碧玉、墨玉等名称，以防混淆。

#### （二）可操作性原则

泰山玉的分析测试采用了多种高端的分析测试仪器和手段，以保证结果的准确、科学。然而为方便日常检测工作的开展，标准重点归纳了珠宝实验室常规使用的技术方法，如 EDXRF、红外光谱等相关的检测特征，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以方便检测技术的推广应用。

标准还研制了用于参照对比使用的泰山玉参考实物标准样品。

#### （三）规范性原则

泰山玉已被批准为地理标志产品，本标准的制定参考了以下文件：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8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354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538号《关于批准对泰山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编写规则依据：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10部分 产品标准》。

专业方面，本标准参考了已发布实施的部分同类地方标准，结合泰山玉产业的实际情况而编制。

标准起草组还向省市场监管局申请了DB37/T 2417《泰山玉》标准作废，防止新制定的标准与之相冲突。

## 四、标准的主要内容和确定依据

### （一）、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主要规定了泰山玉产品的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范围、分类、鉴定特征、加工工艺、检验方法、定名规则和标识、包装、运输和贮存等内容。

以原DB37/T 2417—2013《泰山玉》地方标准为基础，主要有如下变化：

——按国家知识产权局文件要求，标准名称明确为“地理标志产品 泰山玉”；明确了泰山玉的产出范围；

——增加了引言，说明了本标准的制定背景，声明披露了必要专利的信息；

——增加了加工工艺的内容；

——增加了原料的质量评价方法；

——增加了标识、包装、运输、贮存的内容。

### （二）、产地鉴定特征

作为泰山玉产地的鉴定，采用了必要的专利技术“一种泰山玉的产地鉴别方法”，主要特征有：

1、颜色：以暗色调的绿色为主，有暗绿、灰绿、黑色等，玉石

中含有黑色、白色、褐色等颜色的斑点。

2、放大检查：叶片状、纤维状交织结构。常伴有金星状反光包体、白色柱状包体，有黑色矿物包体、浅色条纹。

3、X 射线荧光光谱分析：有色金属元素主要为 Fe、Ni、Cr、Mn 等，其含量明显高于岫玉产品，参考样品的含量可作为参考。主要有色元素含量：Fe：质量含量约 30~50‰；Ni、Cr、Mn 含量明显高于岫玉产品，并且 Ni/Cr=1~4，其他产地的产品的比值通常小于 1。

4、泰山玉检测实验室须配备参考样品，用于泰山玉检测的参照比较。

### （三）、确认依据

1、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

2、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

3、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38 号《关于批准对泰山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

4、GB/T 17924—2008 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

5、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6、GB/T 20001.10—2014《标准编写规则 第 10 部分 产品标准》。

## 五、与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标准的关系

该标准依据了原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 78 号《地理标志产品保护规定》、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354 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知识产权局公告第 538 号《关于批准对泰山玉实施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的公告》、GB/T 17924—2008《地理标志产品标准通用要求》，规范性引用了 GB/T 16552《珠宝玉石 名称》、GB/T 16553《珠宝玉石 鉴定》、GB/T 31912《饰品 标识》、GB/T 36127《玉雕制品工艺质量评价》等国家标准，符合我国法律、法规以及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满足相关要求，与相关标准协调一致配套使用。

## 六、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过程、处理意见及其依据

无重大意见分歧。

## 七、对地方标准自发布日期至实施日期之间的过渡期（以下简称“过渡期”）的建议

建议过渡期一个月。过渡期主要进行标准的宣贯、宣传。

该标准将为泰山玉作为地理标志产品的管理提供技术支持，为市场监管以及行业自律提供法律和技术依据，打击假冒伪劣，降低产品质量风险。

##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内容

无。